



ZHONGZI LAW OFFICE

Diligent, Professional Since 1993

北京市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 100034

电话: 86-10-66091188 传真: 86-10-66091616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	指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	指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议通知》	指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日期、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苏海峥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现会议的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7,211,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票27,211,29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211,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211,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211,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211,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211,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

7、《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211,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211,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211,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提名兆昕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7,211,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林柏楠

经办律师：

王凯

经办律师：

邵书姝

2019 年 5 月 17 日

